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湛江市预拌 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诚信建设，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提升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自律意识、自控能力和整体素质，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提高企业绿色环保低碳发展水平，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标准》《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并持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企业，且生产正常生产和经营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均应进行信用考核评价。“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记录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有关信息和评价分数。

第三条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负责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数字化管理系统，统一发布全市范围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负责对各县（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实施的监督检查，依据评价结果对企业实行综合差异化监管。

信用评价工作由湛江市建筑节能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节能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及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等相关社会组织，协助本地区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信用评价考核的内容主要分为企业基本条件、诚信建设、质量管理、设备管理、质量控制、企业文化和安全文明生产等六方面。

第五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A”、“B”、“C”“D”四个等级。等级按分项考核评分方式评定，依本办法所附的《湛江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分项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1）逐项考核评分，总分值为700分。经考核评分，被考核企业总得分650分以上（含650分）的，为“A”级信用企业；总得分550-649分的，为“B”级信用企业；总得分450-549分的，为“C”级信用企业；总得分449分以下的，为“D”级信用企业。

第六条 市节能中心每年12月前制定下年度评价方案，报市住建局审定印发。每年5月31日至次年5月30日为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至下一信用评价周期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止。信用评价工作在每年度3月至5月进行并完成。

第七条 企业每年度不迟于3月15日前将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的《湛江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申请书》（详见附件2），报送给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报送申请5个

工作日内，查验企业资料，如实填写《湛江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表》（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评价表”），联同书面征集属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人社、公安、交通运输、税务等部门关于申请企业年度责令整改、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信访投诉汇总情况，报送给市节能中心。

第九条 市节能中心组建评价小组对参评企业进行现场评价。评价小组人员共 5 人，由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2 人）与省市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调的专家（3 人）组成。

企业所在地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及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等相关社会组织，对现场评价工作提供协助。现场评价按照《湛江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分项评价评分表》内容进行，市节能中心和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见证现场评价过程。

第十条 评价小组评价结束前，应现场填写和提交《湛江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4，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有信用总评分和信用等级的评价结论，并经评价小组成员签名和观察员见证签名。

第十一条 市节能中心根据评价小组意见，确定被评企业信用等级，在市住建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企业与利益相关人对评价结论有异议，在公示期间内可向市节能中心进行书面查询、申诉。申诉须实名并提供具体事实、理由、证据和联系方式等材料。市节能中心会同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并将处理结果报市住建局核准。

公告时期结束后，市住建局于每年 5 月底前在市住建局网站上

正式公布全市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结果。

企业信用考评等级评定结果及考评所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至湛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企业信用考评等级评定结果抄送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务、教育、卫健、文广旅体、代建中心、城发集团、交投集团、旅投集团、公交集团等市直部门和国资企业。

第十二条 根据评定结果，对获得“A”级、“B”级、“C”级“D”级信用等级的企业颁发年度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等级文书。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评价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由市节能中心会同各县（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对不同获评企业进行差异化信用监督检查。

对信用等级评价为A级的企业采取激励措施，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省、市各级部门或群团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采购；实施简化检查监督和低频率的日常检查。

对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的企业，采取扶持措施，以加强服务促进企业发展为主，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列为常规监管对象，实施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对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和检查频次，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监管对象，取消其参加年度评优表彰、政策试点等资格。

对信用等级评价为D级的企业，列为重大监管对象（黑名

单），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工程不得采购，取消其参加年度评优表彰、政策试点等资格，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下一年度直接列为 D 级，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执法部门处置。

第十四条 对使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谋取企业信用等级企业，一经查实，取消评定结果，在市住建局网站上通报批评，并推送至湛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对存在重大事项情况的企业，下年度信用评价考核不得评定为 C 级以上等级。

第十五条 在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降低其信用等级至 D 等级：

（一）原材料或产品质量经监督抽查两次不合格，或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的；

（二）出借资质和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的；

（四）恶意拖欠工人工资，造成集体上访，且处理不及时，措施不得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拒不执行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停产（或整改）通知书的；

（六）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十六条 被降级企业信用等级的企业，下年度信用评价考核不得评定为 C 级以上等级。

第十七条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保证信用信息真实、完整。对于

录入、推送、公布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市住建局举报或投诉。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月*日起实施。

- 附件：1. 《湛江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分项评价评分表》
2. 《湛江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申请书》
3. 《湛江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表》
4. 《湛江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附件 1:

湛江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分项评价评分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1 基本条件 (应达到)	1.1 持有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核查证书原件, 资质证书与企业营业执照名称必须一致。	根据有关规定, 实行“一站一资质”, 核查资质证书和企业营业执照名称必须一致。	应符合	否决项
	1.2 产品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		一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因产品质量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质监抽检不合格记录。	由属地主管部门给予证明, 证明企业一年内确实没有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质量导致的质量事故或质监抽检不合格记录。	应符合	否决项
	1.3 企业备案		企业已在信息平台备案取得备案号	在信息平台上查核		
2 诚信建设 (150分)	2.1 合同管理 (20分)	2.1.1 合同管理制度	有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制度操作性差扣2分; 无制度不得分。	查看合同管理制度, 内容要切合实际, 并具有可操作性, 否则扣2分, 无制度不得分。	5	
		2.1.2 合同文本	有统一的合同文本得2分; 合同条款符合《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得3分。	查看合同文本, 没有统一合同文本扣2分。合同条款符合《合同法》基本要求得3分。合同文本随意编制、漏项, 操作性差不得分。	5	
		2.1.3 合同台帐管理	无台帐不得分, 有台帐但内容不齐全扣3分。	查看合同台帐和档案, 无台帐不得分, 台帐不齐全扣3分。	5	
		2.1.4 合同评审程序	有健全的合同评审程序可得, 无合同评审程序不得; 评审内容不齐全每次扣1分。	查看合同台帐、合同评审程序、合同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合同评审无文字依据(制度或评审者签名)不得分; 对应合同评审文字依据少1份扣1分, 扣完为止。	5	
	2.2 售后	2.2.1 质量回访	核查回访记录: 每个正常供应状态项目每月回访不得少于1次。	查看回访记录, 记录上必须有供应项目方的签名确认。回访少一次扣1分。	5	

	服务 (15分)	2.2.2 顾客满意度	有顾客满意度调查。凡顾客评价不满意的项次，应有原因分析、处理意见，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查看顾客满意度调查相关记录，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均以文字依据为准。对不满意项无整改措施的缺1项扣2分；有措施无执行文字依据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评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 分	实得 分
2 诚信 建设 (150分)	2.3 产品质量 合格率 (20分)	2.3.1 预拌混凝土 出厂合格率	按有关标准对出厂混凝土强度进行评定，出厂合格率100%得20分，在相关年度内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的质量事故或合格率达不到100%的不得分。	查看强度评定相关记录，出厂合格率100%得20分，否则不得分。省、市检查中曾被通报质量问题的不得分。观察员现场印证。	20	
	2.4 诚信经营 (75分)	2.4.1 诚信教育	开展诚信教育，应有教育活动记录。半年不少于一次，无记录不得分。	查看企业教育活动记录，无文字依据不得分，一年只有一次记录扣2分。	5	
		2.4.2 依法纳税	应有纳税证明材料，没纳税证明不得分。	查看一年内的纳税证明材料。	20	
		2.4.3 员工劳动合同	核查在岗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在岗职工与签订合同人员不符的，每人次扣1分。	查看在岗员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一一对应，一人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10	
		2.4.4 职工工资发放	核查工资发放明细表，应与在社保部门备案的员工花名册一致；无职工工资发放明细表的，每人次扣1分；拖欠员工工资每人次扣1分。	查看工资发放明细表和劳动合同，要求一致。有合同无工资表的发现一人扣1分；随机访问员工是否如期发放工资，有一员工反映拖欠，则多问几人印证。	20	
		2.4.5 职工社会保险	依法为在册职工购买社会保险。核查对照在册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单、工资单，全部购买的得10分，少1人扣3分。	查看员工花名册、工资单所对应人员的社保单，发现少1人扣3分，扣完为止。	10	
2.4.6 统计报表	定期如实编写生产情况报表（月、季、年报）并及时上报散装水泥主管机构。无报表、虚报、不上报不得分，延迟上报的每次扣3分。	当地主管机构或协会证明是否上报，报表和实际生产台账不符为虚报不得分。	10			

	2.5 行业自律 (20分)	2.5.1 公平竞价	公平竞价，无相关投诉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当地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反映情况判定。	10	
		2.5.2 恶意抢工程	无恶意抢工程相关投诉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行业协会所掌握情况和该企业在行业中的声誉判定。	10	
	分 项 评 价 总 得 分				150	
评价 项目	评 价 内 容		评 价 办 法 及 标 准	评 价 细 则	标准 分	实得 分
3 质量 管理 (160分)	3.1 组织 机构 (30分)	3.1.1 职能部门设置	应设置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基本职能部门（行政部、经营部、生产部、试验室、财务部等）。设置不全的，每缺一个扣2分。	依据企业管理架构图和实地查验。每少设置一个部门扣2分。	10	
		3.1.2 质量 体系文件	应有《质量管理手册》及相应支持性的《程序文件》和第三层次文件，明确企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并将目标分解。编写质量体系文件得8分，质量管理体系经ISO认证得2分。	查看《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第三层次文件，有手册及文件，但不全、不规范的酌情扣2-5分；查看体系认证证书，有证书得2分，无证书不得分。	10	
		3.1.3 技术人员配备	应按资质条件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并按要求在信息平台登记。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实验室负责人具有2年以混凝土室实验室工作经历，且具工程序列中级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4人。混凝土试验员不少于4人。核查技术人员花名册，缺1人扣1分。登记不全按比例扣分。	10	
	3.2 管理 制度 (20分)	3.2.1 生产管理制度	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核查制度文件，缺一项扣2分。（详见附表1）	查看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必须结合实际，否则当缺项扣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3.2.2 试验室管理制度	应建立健全试验室各项管理制度。核查制度文件，缺一项扣2分。（详见附表2）	查看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必须结合实际，否则当缺项扣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3 质量管理 (160分)	3.3 技术管理 (65分)	3.3.1 技术职称证书 任职文件	核查技术管理人员名册及职称证书、任职文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无任职文件扣2分。	查看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名册、职称证、任职文件等，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证书缺一个扣1分；无任职文件扣2分，任职文件缺一人扣1分。	5	
		3.3.2 岗位证书	试验人员持有试验员上岗证。核查人员名册及上岗证，每缺1个上岗证扣1分。	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人员不少于4人，查看人员名册、上岗证及签名是否相符，挂靠的不得分，少1个上岗证扣1分。	10	
		3.3.3 试验室综合评价	试验室按照《预拌砂浆、混凝土及制品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DBJ 15-104-2015 要求综合评价获得优良或合格等级，得5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试验室等级证书，获得优良或合格等级，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3.3.4 标准、规范、规程	应备有齐全的现行有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缺一种标准扣1分（应用规范等详见附表3）。	按附表清单检查，缺一种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5	
		3.3.5 试验仪器设备	有检验必须的试验仪器设备，并建立台账，缺一项扣2分（详见附表4）。	巡视试验室按附表对应仪器设备台账检查，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3.3.6 设备检定/较准	需检定/较准的仪器无检定合格证书或较准证书的不得分。每台仪器设备缺1份扣2分，证书过期扣1分；自检自校设备无自检自校方法扣1分，无记录扣1分。	查看检定（或校准）证书及自检自校方法、自检自校记录。	10	
		3.3.7 能力比对	按照《预拌砂浆、混凝土及制品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DBJ 15-104-2015 要求建立抽查比对检验制度并实施。	试验室每年应开展不少于二次的人员、设备或方法间的内部比对，不少于一次的试验室间能力验证的外部比对。核查比对试验的资料，缺一次扣2分，没有开展不得分。	5	
		3.3.8 档案资料管理	档案资料管理完善，应有专人负责。不符合不得分。	档案管理完善、规范，有专人负责得5分。不全扣2分；不规范、零乱扣2分；无专人负责扣1分。	5	
		3.3.9 质量管理体系	加入当地主管部门设立混凝土质量追踪动态监管系统的得10分。	加入系统实施质量追踪动态监管的得10分；当地已设立企业未加入的不得分；当地未设立混凝	10	

				土质量追踪动态监管系统的本项可得 10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3 质量管理 (160分)	3.4 试验场地 要求 (20分)	3.4.1 试验场所	试验场所各功能区应设置齐全、分布合理。功能区设置不齐全不得分，分布不合理扣 2 分。	勘察现场，功能区清晰、合理、整洁得分；分布不合理、交叉零乱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3.4.2 标准养护室	有符合要求的标准养护室，且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温湿度控制不符合要求扣 3 分，面积不够扣 2 分。	实地查看。温湿度控制不符合要求扣 3 分，面积不够扣 2 分。	5	
		3.4.3 专用留样室	有符合要求的专用留样室，且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面积不够扣 2 分。	实地查看，无留样室不得分；面积不够扣 2 分。	5	
	3.5 员工培训 管理 (25分)	3.5.1 培训考核计划	各部门有年度培训考核计划并如期实施的得 10 分。无培训计划和记录不得分。	核对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文字）。有计划无培训记录不得分；有计划无全部执行得 5 分；无完整计划但有培训依据得 5 分。	10	
		3.5.2 继续教育	持证人员一年内应至少参加一次继续教育培训，并有继续教育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查看持证人员所对应的继续教育学习证明材料，全部有得 10 分；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3.5.3 培训档案	建立完整的持证人员培训档案，无档案不得分。	查看人员培训档案（个人）资料，有资料证明，无完整档案或不全扣 3 分。	5	
	分 项 评 价 得 分					160
4 生产设备 管理	4.1 生产设备 管理	4.1.1 生产设备	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先进生产设备，主机设备运行正常。未建设备台账及运行不正常不得分。具有料位控制系统并定期检查记录。	生产现场巡视后查看设备台账及料位控制系统检查记录。现场与台账不符的扣 5 分；运转不正常的扣 5 分，两项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10	

(70分)	(35分)	4.1.2 计量装置	生产计量装置应定期送检和自校，并有详细记录。核查设备检定证书及检定校准记录，未送检或过期的不得分。每一个工作班正式称量前，应对计量设备进行零点校核。	查看计量设备检定证书、计量设备自校记录。送检、自校合格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查看零点校核记录，内容应包括零点校核前后的数据，无记录扣5分。	10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4 生产设备管理 (70分)	4.1 生产设备管理 (35分)	4.1.3 设备维护保养	主要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有台帐、有计划、有记录。核查相关记录，每项不达标扣1分。	查看设备维护保养台帐、计划、记录。无台帐不得分，无计划扣1分，无保养记录扣1分，台帐所列设备计划、记录缺项每缺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	5	
		4.1.4 全自动控制系统	系统运行正常，生产记录清晰完整，备份保存2年以上。随机抽查配料清单，不符合不得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配料清单。运行不正常、生产记录不清晰、无备份保存不得分；使用正常、生产记录不清晰扣2分。	10	
	4.2 运输、泵送设备管理 (25分)	4.2.1 砼运输、泵送设备	运输设备、泵送设备应符合资质登记要求台数（混凝土运输车10辆，混凝土输送泵2台），并在信息平台备案。核查设备台帐及备案登记表，缺1台扣1分。	查看设备台帐。属租用的，必须有租赁合同且租赁企业已将相应设备在信息平台登记备案。	5	
		4.2.2 车辆年检	运输车辆应有年检记录并年检合格。核查年检记录，无相关记录每项次扣1分。	查看设备台帐和年检记录，无相关记录每项次扣1分。	5	
		4.2.3 车辆维护保养	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定期维护保养，并建立台帐和记录。	查看台帐和记录。有台帐无记录扣1分；台帐和记录不规范扣2分。	5	
		4.2.4 车辆行踪管理	所有车辆装卫星定位导航系统得10分，没装的每辆扣1分。	查看车辆和调度中心，少装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	10	

	4.3 管理软件系统 (10分)	4.3.1 ERP 管理系统	企业配备管理软件系统进行生产监管的得10分，没有配备不得分。	查看，并要运行正常，可得分。已使用，未覆盖生产流程，不完善，扣2分。	10	
	分 项 评 价 得 分				70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5 质量 控制 (180分)	5.1 原材料 管理 (85分)	5.1.1 材料采购	严格执行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明确原材料采购技术要求。核查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和技术要求，违反标准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查看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和原材料采购技术要求文件。所有原材料都应有技术要求，并形成文件，若不全视为缺项情况，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5.1.2 原材料 供方管理	应严格执行原材料供方管理程序，建立合格供方档案。核查供方评估报告及合格供方档案，无评估、无档案不得分。	查看合格供方档案(包括原材料供方管理程序文件、合格供方台账、评估报告等)。有档案无做评估扣5分；档案和评估不全扣5分。	10	
		5.1.3 违规使用原材料	不得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原材料，如立窑水泥、未经处理不符合标准的海砂、不符合标准的掺和料等。违规使用的不得分。	查看相关原材料进货单、厂家质保书、台账，发现违规不得分。	20	
		5.1.4 材料 储存管理	应严格执行储存管理程序，保证原材料存放规范，有明显标识，无混存，库存准确。混存不得分，没进货入库台账扣4分，标识不规范扣2分。	查看材料堆场和进货台账。混仓堆放不得分；标识形同虚设、不明显、不规范扣2分；漏项每项扣2分；无台账扣4分。	10	
		5.1.5 场地硬底化	砂石存放场地铺设混凝土地面硬底化，排水应畅顺。未硬底化不得分，排水不顺畅扣2分。	实地查看。堆场无混凝土地面不得分；周边无排水水沟扣2分；堆场有积水扣2分；堆场脏乱差扣2分。	5	

		5.1.6 原材料质保书	原材料有厂家或供货方合格证明。核查相关资料，每缺1份扣3分。	查看原材料厂家或供货方合格证明（主要原材料）。有但不全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	5	
		5.1.7 原材料检验	按标准要求制定原材料的检验项目、检验频率及封存样规定，坚持“先检验，后使用”的原则。核查检验原始记录、留样、检验台帐，记录不规范每次扣2分、没有封存样每次扣2分，没有检验便使用不得分。	查看原材料进货、验收、检验、使用去向台帐以及封存样。无检验台帐不得分；记录不规范扣2分；封存样不按标准要求封存扣2分；检验频率少于标准要求扣2分。	10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5 质量控制 (180分)	5.1 原材料管理 (85分)	5.1.8 原材料验收、检验、使用去向台帐	应建立材料验收、检验、使用去向台帐，原材料使用去向不清晰不得分、不齐全扣2分。	查看原材料验收、检验、使用去向台帐，进出不清晰、溯源性差不得分；部分材料可溯源、部分材料无法溯源扣5分。	10	
		5.1.9 原材料送检	水泥、砂、石、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至少每两个月送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一次。核查送检报告，未按规定送检每一次扣1分。	查看原材料送检报告。应送检，非抽检，查一年，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5.2 生产过程质量管理 (55分)	5.2.1 配合比数据库	试验室应建立各种原材料、工艺及各强度等级混凝土配合比的数据库（有配合比计算过程及试验相关原始记录，并符合JGJ55-2011标准要求）。核查配合比汇总表及相关记录，设计不规范不得分，无试验记录不得分；无计算书或相关资料扣3分。	查看配合比计算书、试配记录、汇总表及相关资料。设计不规范、无试配记录均不得分；无计算书或相关资料扣3分。。	10	
		5.2.2 混凝土生产计划	应制定混凝土生产计划。	查看混凝土生产计划，无接单、试验室相关人员签名不得分。无计划生产发现一处扣2分。	10	
		5.2.3 下达配合比	配合比下达应准确。不准确不得分。	核对下达配合比和配料清单。配合比标识不清晰、使用不准确不得分。	10	

		5.2.4 配料生产	应按下达配合比配料生产，计量误差符合 GB/T14902 标准规定。核查配料清单，不按配合比生产不得分，计量误差超出规定每次扣 2 分。	随机抽查生产记录，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误差超出规定每次扣 2 分，做假记录不得分。	10	
		5.2.5 混凝土 运输调度	应配置 GPS 车辆定位系统或建立运输调度表进行运输调度管理，系统设置不完善发现一项扣 1 分；运输调度表记录内容不齐全（工程名称、施工部位、车次、车牌号码、出车时间、车载方量等）一项扣 1 分。	现场查看，系统运行正常，设置不完善发现一项扣 1 分；或查看混凝土运输调度表，记录内容不齐全一项扣 1 分。	10	
评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 分	实得 分
5 质量 控制 (180 分)	5.2 生产过程 质量管理 (55 分)	5.2.6 生产台帐	建立混凝土生产台帐（生产日报表），内容应齐全。无台帐不得分，内容不齐全扣 2 分。	查看生产台帐，内容包括：工程名称、施工部位、强度等级、坍落度、浇筑方式、生产开始、结束时间以及供应量等。无台帐不得分，内容不齐全一项扣 2 分。	5	
	5.3 出厂 混凝土 质量控制 (40 分)	5.3.1 出厂检验	做好混凝土出厂检验、取样及相关检验，并做好相关记录。	查看出厂记录，无记录不得分，记录不规范一项扣 2 分。	10	
		5.3.2 混凝土抽样检验	做好混凝土出厂抽样检验，并做好标识和记录。	查看取样及相关检验记录，标识不规范扣 2 分，记录不规范扣 2 分，取样少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5.3.3 强度统计分析	每月应进行混凝土强度统计分析，评定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且有分析处理措施。没有统计分析不得分。	查看强度统计分析报表，必须按规范进行统计分析和问题处理措施，并评定生产管理水平，否则不得分。查半年，有一月漏项扣 5 分。	10	
		5.3.4 监督检验抽查	定期接受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抽查，应有抽检报告。无抽检报告不得分。	查看监督抽检(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始资料，应有抽检报告，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10	
分 项 评 价 得 分					180	
6 企业文	6.1 企业文化	6.1.1 职业健康	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工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工作人员每年定期进行体检。	现场查看防护器具，无器具不得分。应佩戴而不佩戴防护器具者，发现一人扣一分。查看定期体检	5	

安全文明生产 (140分)	建设 (25分)			证明材料，无材料不得分。		
		6.1.2 企业文化	有反映积极向上的企业标志、企业精神、企业目标的标语，有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文化活动，无标语、无资料不得分。	现场查看和资料证明。有企业标志、宣传文化栏或标语横幅，同时开展文体活动的得满分，有视觉企业文化，未开展活动扣2分，无资料存档扣2分。	10	
		6.1.3 荣获称号	获得国家或省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得5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有任一种荣誉均可得分。	5	
		6.1.4 功能分区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分区布置。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分区布置的得5分	5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6 企业文 安全文 明生产 (140分)	6.2 安全 生产 (35分)	6.2.1 安全培训教育	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无培训不得分。	查看培训记录或佐证资料（如图片），无记录无资料不得分。	10	
		6.2.2 安全防护装置 和 警示标志	生产场所、设施有危险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并有安全警示标志。无警示标志不得分。没有安全防护装置和标志不完整，发现1处扣2分。	实地查看。（如楼梯护栏、水池围栏、宽水沟加盖、悬挂物体固定等）无安全措施和标志不得分；有措施无标志扣5分；安全隐患发现1处扣2分。	10	
		6.2.3 安全应急预案	应制定安全应急措施预案，无预案不得分。	查看安全应急措施预案（文字），无预案不得分。预案内容缺乏操作性扣8分。	10	
		6.2.4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硬化率达到100%。	厂区道路硬化率达到100%，且硬化道路质量良好、无明显破损，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6.3 文明 生产 (80分)	6.3.1 生产设施设备	搅拌楼、原材料上料、配料等设施设备应全封闭。全部封闭得10分，不完全封闭发现1处扣2分；封闭不防尘发现一处扣1分；生产场地脏、乱、差扣2分。	实地查看，并按搅拌楼从±0.000到罐顶封闭、上料皮带封闭、配料场地三面设置围挡墙、顶部盖棚等作全封闭评定。生产场地如有废料随地堆积，废水无收集、物品堆放杂乱、车辆停放无序等按脏乱评定。	10	
		6.3.2	粉料筒仓顶部、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或骨料贮	实地查看生产过程，除尘装置状态和功能完好，运	10	

		收尘配套	料斗的进料口均安装除尘装置。	转正常，得 10 分；除尘装置缺一处扣 2 分；厂区内灰尘到处积聚视为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不得分。		
		6.3.3 运输车辆整洁	运输车辆整洁卫生，出料口有防漏措施，无漏料（浆）、无残渣，在厂区内行驶时无明显扬尘。不符合要求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实地查看。出料口无防漏措施、漏料（浆）、有残渣，每发现 1 处扣 2 分。车容厂貌陈旧、脏扣 5 分；车辆厂区内行驶有明显扬尘扣 2 分。	15	
		6.3.4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应达到 10%。	实地查看。植被绿化占厂区总面积 10%以上的得 5 分；视觉较多绿化，但达不到 10%的扣 3 分。	5	
		6.3.5 雨水收集	设有雨水收集系统。	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得 5 分。	5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办法及标准		评价细则	标准分	实得分
6 企业文 安全文 明生产 (140 分)	6.3 文明 生产 (80 分)	6.3.6 生产废水、废浆 处置系统	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或压滤系统，系统正常运转，设置循环使用系统，达到零排放。	实地查看，沉淀池设有均化装置，循环回收使用，可用于生产、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6.3.7 废料利用	配备废（剩）料的砂、石分离设施并正常使用，无分离设备不得分，不能正常使用扣 3 分。	实地查看。废料包括工地剩料及设备故障造成的废料。有砂、石分离设施并正常使用，分离后的砂石作为原材料全部利用的得 10 分。设施运转不正常扣 3 分。	10	
		6.3.8 废弃物排放	不向厂区以外排放生产废水、废浆，废弃混凝土循环利用，得 5 分，未再利用不得分。	实地查看。	5	
		6.3.9 环境监测	粉尘、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要求，近期环境监测报告应合格。查看近期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不合格不得分。	查看半年内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	10	
	分 项 评 价 得 分					140
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					700	

附表 1

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管理制度

序号	内 容	检 查 结 果	备 注
1	各级岗位责任制		
2	各岗位操作规程（作业程序）		
3	技术方案审批制度		
4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		
5	产品质量文件审核签发制度		
6	原材料采购与检验、抽检制度		
7	混凝土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制度		
8	安全生产制度		
9	质量纠纷处理制度		

征求意见稿

附表 2

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管理制度

序号	内 容	检查 结果	备 注
1	质量管理制度		
2	技术岗位责任制		
3	场地及环境管理制度		
4	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5	安全管理制度		
6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7	试验过程管理制度		
8	样品管理制度		
9	配合比管理制度		
10	产品出厂和交货检验制度		
11	原始记录及检验报告管理制度		
12	产品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13	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14	抽查比对检验制度		
15	化学品管理制度		
16	试验室应急预案		
17	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制度		
18	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附表 3-1

现行标准、规范、规程

序号	标准名称	检查结果	备注
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2	《预拌砂浆、混凝土及制品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DBJ/T 15-104		
3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5	《预拌混凝土》GB/T 14902		
6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		
7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GB/T 50080		
8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GB/T 50081		
9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试验方法》GB/T 50082		
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		
1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		
12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 10		
13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JGJ/T 193		
14	《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技术规程》DBJ/T 15-74		
15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1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		
17	《建设用砂》GB/T 14684		
18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		
19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 176		
20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勃氏法》GB/T 8074		

21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GB/T 1345		
----	-------------------------	--	--

22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		
23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 17671		
24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 2419		
25	《混凝土外加剂的定义、分类、命名与术语》GB/T 8075		
26	《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		
27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		
28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 223		
29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30	《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GBJ 50146		
31	《矿物掺合料应用技术规范》GB/T 51003		
32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		
33	《粉煤灰在混凝土和砂浆中应用技术规程》JGJ 28		
34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		
35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		

附表 4-1

试验室必备仪器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	检查结果	备注
1	水泥压力试验机(300kN) *		
2	水泥抗折试验机(5000N) *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4	比表面积仪*		
5	水泥负压筛析仪*		
6	负压筛(含 0.08mm 和 0.045mm 筛)		
7	水泥净浆搅拌机*		
8	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9	雷氏夹		
10	煮沸箱*		
11	雷氏夹膨胀值测定仪		
12	水泥胶砂搅拌机*		
13	水泥胶砂振实台*		
14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15	水泥标准试模		
16	水泥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17	水泥抗压夹具		
18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19	天平(分度值分别为 1g、0.1g、0.01g)		
20	电子秤(100kg 以上, 分度值 0.01kg)		
21	容积升全套		
22	马弗炉*		
23	钢直尺		
24	秒表		
25	游离氧化钙测定仪器*		
26	氯离子测定仪*		
27	游标卡尺		
28	砂, 石标准筛		
29	砂, 石振筛机*		
30	波美比重计		
31	截锥试模		
32	PH 测定仪*		
33	压碎指标值测定仪		
34	碎石针片状规准仪		
35	混凝土搅拌机		
36	混凝土坍落度仪		
37	压力泌水仪*		

38	贯入阻力仪*		
39	混凝土拌合物含气量测定仪*		
40	压力试验机（2000kN 或 3000kN 或 5000kN） *		
41	混凝土抗折试验机（50kN）		
42	混凝土振动台		
43	混凝土抗压、抗折、抗渗标准、收缩率标准试模		
44	标准养护室温湿度控制系统		
45	混凝土抗渗仪*		

注：带“*”设备必须制定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湛江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申请书

本企业成立于 年 月，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持有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证书，是正常生产和合法经营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现根据《湛江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申请参加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从提交申请起已做好接受评价小组进行考评的一切准备。

本企业地址位于： 市 县区 镇 路 号，
在信息平台的登记号是： 。企业法定代
表人是： 先生/女士。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3

湛江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表

申 请 企 业		申 请 日 期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企 业 所 在 地 的 住 建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初 审 意 见	单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			
评 价 日 期		评 价 批 次	
获 评 分 数		信 用 等 级	
湛 江 市 建 筑 节 能 事 务 中 心 审 定 意 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湛 江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核 准 意 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 注	本表由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企业申请并查验所有资料符合要求后填写意见，再连同参评企业的电子文件一并交湛江市建筑节能事务中心。湛江市建筑节能事务中心审定并提出意见与盖章后，将此表提交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
-----	--

征求意见稿

附件 4

湛江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

报 告

评价 组织 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考评企业名称： _____

考 评 时 间： 20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 1、本《评价报告》须在信息平台上完成并打印；
- 2、本《评价报告》中《预拌混凝土信用企业评价整改通知书》由评价小组填写。所填列项目页面不足填时，可用 A4 纸附页，并须连同正页编写页码和签名；
- 3、本《评价报告》须经评价组织单位盖章后方为有效；
- 4、本《评价报告》一式二份，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被评价企业各留一份。

征求意见稿

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分项评价扣分汇总表

企业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号	扣分原因	标准分	扣分分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计				

评价组组长：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